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鄧月秀

相 對 人 方偵讚即陳阿欵之繼承人

相 對 人 方志仁即陳阿欵之繼承人

相 對 人 方婉齡即陳阿欵之繼承人

相 對 人 方韻涵即陳阿欵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90年2月6日所為之90年度裁全字第68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債務人陳阿欵以90年度裁全字第68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茲因陳阿欵已於109年12月27日死亡，相對人為陳阿欵之繼承人，經聲請人提出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承諾書、保證書、民事裁定為憑，並經調閱假扣押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